

企业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申请表

以下信息由申请单位填写

请用签字笔如实、准确、清楚地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工商注册代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我单位委托以下人员办理数字证书事宜（请手工填写）

受托办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签章留存处：

下述三个印章（签名）将作为电子签章的图形基础，将出现在所有经电子签章认证的电子文件中，所以请认真加盖，保持印章完整、清晰、无虚影、请勿盖在字上，否则无法完成签章制作；务必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电子签名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给电子签名依赖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信息由数字证书发放点填写

资料审核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发放 E-Key 编号：_____

受托办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

企业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使用协议

甲方：

乙方：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在接受国家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相关产品服务后，提供的电子签名信任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通过使用乙方的电子签名证书获得乙方提供的电子签名信任服务，成为乙方电子认证体系不可分割的部分，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及乙方电子认证体系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证书”指：“电子签名标准信任服务组织机构证书”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应当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第三条 甲方符合证书签发条件的，乙方应当将证书正确地签发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证书信息在证书有效期内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终止使用该证书。

第五条 乙方的CA管理员负责对证书的证书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如证书的申请、更新、吊销、挂起、查询等。

第六条 每张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一年（365天），从乙方CA管理员注册证书成功时开始生效。

第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甲方的信息。乙方有权合法地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的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资料保密。

第八条 甲方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即乙方运营的域名平台及乙方书面授权认可的其他平台）享有独立的使用权，不得私自转交他人使用或保管。甲方使用证书产生的权利，由甲方享有；甲方使用证书产生的义务、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

第十条 证书有效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与乙方办理证书更新手续。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证书私钥。因甲方原因致使证书私钥泄露、损毁或者丢失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证书私钥在证书有效期内损毁、丢失、泄露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吊销手续。吊销自手续办妥时起生效。吊销生效前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知悉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者可能已经丢失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协助乙方完成吊销该证书的工作，并终止使用该证书。

第十四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吊销证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者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的。
- 2、甲方证书的信息有变更，未终止使用该证书并通知乙方的。
- 3、甲方知悉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者可能已经丢失时，未终止使用该证书并通知乙方的。
- 4、甲方超过证书的有效期限使用证书的。
- 5、甲方使用证书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6、甲方未经许可超出乙方的授权范围使用证书的。

第十五条 因设备故障、电力故障及通讯故障或者电脑病毒、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将甲方证书签发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
-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证书中的信息错误的。
-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证书私钥被破译的。

第十七条 乙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依从谨慎、安全的保密原则，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资料。除下列情形外，乙方不会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资料：

- 1、经过甲方同意提供的。
- 2、根据执法单位的要求或为公共目的向相关单位提供的。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向政府、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乙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提供的。
- 4、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提供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甲方证书期限届满。
- 2、甲方证书被吊销。
- 3、甲方向乙方申请终止本协议，乙方同意的。
- 4、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
- 5、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本协议应当终止的。

第十九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证书的有效期限。证书期限届满，甲方更新证书的，本协议有效期限顺延至证书更新期限届满日。

第二十条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申办数字证书所需递交（寄送）材料：

- 1、《企业数字证书申请表》及《企业数字证书使用协议》（盖章、签字、一式两份）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用户可自行选择网上支付或银行汇款，支付办理费用

汇款信息

名 称：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

账 号：372005529018000025187

联系方式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 青岛软件园1号楼1701

邮 编：266071

总 机：0532 - 85871505